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黃皇憲

相　對　人　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敏倖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一項第一款所載「勞資方同意以新台幣3,000 元和解，資方（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 年4 月5 日（含）前，直接匯入勞方（黃皇憲）之薪資轉帳帳戶內。」，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薪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09 年3 月24日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此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記錄為證。詎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1 項第1 款所載事項之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之薪資等勞資爭議，前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內容，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9 年3月24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及內頁影本為證，經核無訛。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江俐陵